证券代码: 600886 证券简称: 国投电力 编号: 临 2013-033

证券代码: 110013 证券简称: 国投转债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 发出会议通知,于 7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可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 (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改善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 资金以及投资建设项目中的一种或多种。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5、上市场所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具体交易场所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批准和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6、担保条款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 监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发行届满 24 个月之日止。

8、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9、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公司资金需求及 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 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创新条款、办理并确定担保相关事项、网上网下发行比例、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

- (2) 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官;
- (3) 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4)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上市及其他所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以及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 (5)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6) 根据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 本次公司债券上市相关事宜;
 - (7) 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 (8) 本授权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林先生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现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 7.2.1 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

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修改为:

7.2.1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其他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设职工监事一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北京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3-034。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6日